市场监督管理

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

（ 2021 年修订版）

总体说明

本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定, 在保留原有 44 种文书的基础上，新增加了 12 种文书。各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文书格式范本，结合执法实际， 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

罚，可以参考本文书格式范本制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。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 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的文书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;专项 规定未作规定，可以参照适用本文书格式范本。

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，对本文书格式范本未拟定的文

书，可以参照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印发的其他文书。

文书格式范本中“□”表示其内容可以进行勾选； 选择“其 他”的，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； 下划线处填写 内容后，可视情况删除下划线。文书格式范本中的 “/”表示 制作文书时应当在其内容中进行选择，同时删去其他选项； “ [ ]”表示制作文书时其内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，结合执法 情况，选择使用。

制作、打印文书时，参照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 。

目 录

1.案件来源登记表

2.指定管辖通知书

3.案件交办通知书

4.案件移送函

5.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6.查封/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7.立案/不予立案审批表

8.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

9.现场笔录

10.送达地址确认书

11.证据提取单

12.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

13.询问通知书

14.询问笔录

15.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16.协助辨认/鉴别通知书

17.协助调查函

18.协助扣押通知书

19.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20.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21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22.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23.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24.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25.封条

26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/设施/财物委托保管书

27.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

28.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29.抽样记录

30.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委托书

31.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告知书

32.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结果告知书

33.责令改正通知书

34.责令退款通知书

35.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36.案件审核/法制审核表

37.行政处罚告知书

38.陈述申辩笔录

39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40.听证笔录

41.听证报告

42.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

43.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

44.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45.行政处罚决定书

46.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47.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48.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49.强制执行申请书

50.送达回证

51.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52.涉案物品处理记录

53.结案审批表

54.卷宗封面

55.卷内文件目录

56.卷内备考表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来源登记表

登记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来源分类 | | □监督检查 □投诉、举报  □其他部门移送 □上级交办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发现线索/收到材料 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案 源 提 供 人 | 监督检查人 | 姓名 | |  | 所属单位 | |  |
| 姓名 | |  | 所属单位 | |  |
| 投诉人、 举报人 | 单位 | 名称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| |  | | |
| 个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其他联系方式 | | 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
| 移送、  交办部门 | 名称 |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
| 当 事 人 | 名称(姓名) |  | | | | | |
| 住所(住址) | 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| |
| 案 源 内 容 | 登记人：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案 源 处 理 意 见 | 办案机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 |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指定管辖通知书

启市监指定〔 〕 号

、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关于

一案管辖权问题，经本局研究决定，指定该案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。请你们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相关材 料的移交手续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交办通知书

市监交办〔 〕 号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，现将

一案交由你局管辖。请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 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移送函

启市监案移〔 〕 号

： 一案/违法线索，因

，

不属于本局管辖/本局管辖困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 条[第 款]的规定，现将该案/ 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市监涉罪移〔 〕 号

：

一 案 /

案件线索，经调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。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七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 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人民检察院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封/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

市监物移〔 〕 号

：

年 月 日，本局根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对你（单位）场 所/设施/财物实施了查封/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因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》 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已将案件移 送 ，[因 ，依据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的规 定，本局已将案件/违法线索移送 ，]相关场所 / 设 施 / 财 物 （ 详 见 《 场 所 / 设 施 / 财 物 清 单》 文 书 编 号： ）已于 年 月 日一并移送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立案/不予立案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 人 | 单位 | 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| |  | |
| 个体工商户／ 个人 | 字号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住所（住址） |  | | | |
| 案由 | |  | | | |
| 发现线索/收到材料 时间 | |  | | | |
| 核查情况及  立案/不予立案理由 | | 核查人员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办案机构  负责人意见 | | 办案机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|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 注 | |  | | | |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
| 审批事项 |  |
| 提请审批的 理由、依据 及处理意见 |  |
|  |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  负责人  意见 | 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 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现场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： 检查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检查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: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

检查人员： 我们是 的 执法人员，依法就 进行 现场检查，请予配合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 看清楚?

当事人：

检查人员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 与你（单位） 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 执法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 避？

当事人： 现场情况：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[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情况：

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：

]

检查人员： 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 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 当事人：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 |  | |
| 告 知 事 项 |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、第八十 三条的规定，告知如下：  一、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保证案件调查的 顺利进行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 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  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； 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  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 邮寄送达的，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 为送达之日。  四、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 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 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
|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□是□否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账号：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。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收件人 |  |
| 收件人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| 受送达人 确认 | 本人已经阅读（ 已向本人宣读） 上述告知事项，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 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，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。  受送达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证据提取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证据名称 |  |
| 取证时间 |  |
| 取证地点 |  |
| 证据内容： | |
| （证据粘贴处。如证据较多，可在此处说明数量、证明对象等信息，证据附后并加 盖骑缝章） | |
| 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执法证号：  见 证 人： 年 月 日 | |
| 证据核对意见： | |
| 证据提供人： 年 月 日 | |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： 被检查人： 提 取 人： 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

执法证号： 提取的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名称及状态：

提取方法和过程：

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：

被检查人： 年 月 日

提 取 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：

执法人员： 以上是本次电子数据提取情况的记录，请核对/ 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被检查人：

被检查人： 年 月 日

提 取 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市监询通〔 〕 号

：

为调查了解

，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到 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 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

2.

3.

如你（单位） 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 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 、 联系电话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第 次 地点：

询问人： 执法证号：

执法证号： 被询问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联系地址： 询问人： 你好，我们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执法人员，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。你是否看清楚？ 被询问人： 问： 我们依法就 有关问题进行调查， 请予配合。依照法律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你 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 影响公正执法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，你是否申请调查 人员回避？

答： 问： 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 你是否明白？

答：

被询问人： 年 月 日

询问人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询问人： 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 与你所述一致请签名，如果有遗漏你可以补正。

被询问人：（已核对，以上内容与我所述一致）

被询问人： 年 月 日

询问人： 、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市监限提〔 〕 号

：

为调查了解 ，依据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 位）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 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 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

2.

3.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辨认/鉴别通知书

市监辨鉴通〔 〕 号

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三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，本局现请你（单位） 协助对以下事项进行辨认/ 鉴别:

□辨认以下物品是否为 生产或者许可生产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规格/型号 | 生产日期/批号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□ （需要鉴别的事项）

请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前提交由辨认/鉴 别人（单位） 签名或者盖章的辨认/鉴别文书，载明以下内 容： 辨认/鉴别的结论和具体的辨认/鉴别依据和理由。并请 你（单位） 随文书出具以下材料：

□权利人的身份证件/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和有关权利 证明文件； 受权利人委托进行辨认/鉴别并以自己名义出具 文书的，须同时提供辨认/鉴别人（单位） 的身份证件/主体 资格证照复印件和相应授权委托书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调查函

启市监协查〔 〕 号

：

本局在办理 一案中，因 ，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六条、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/依据 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协助调查 以下事项：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后予以协助，并于 日内将 调查结果加盖公章，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本局。需要延期完 成的，请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本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协助扣押通知书

市监协扣〔 〕 号

：

本局在办理 一案 中，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决定对 （详见 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文书编号: ）进行扣押。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 请你单位予以协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 1．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

号）

2．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: )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启市监先登字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为调查你（单位） 涉嫌

， 依 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 定对你（单位） 有关证据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文书 编号： )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先行登记保存的证 据，存放在 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 或 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

本局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。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 解除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市监解登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 知书》（ 市监先登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 有关证据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，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 全部/部分证据（ 详见《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》文书编 号： ）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启市监强制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 你（单位）涉嫌 ， 本局依据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 清单》 文书编号： )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 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 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 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 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 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市监延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 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 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。 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/ 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 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 日。

你（单位） 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 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 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 政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启市监解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 设施/财物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 年 月 日 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 市监延强〔 〕 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]。 依据 的 规定，本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 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文书编号： ）予以解除 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称名称/ 场所 | 规格（型号） / 场所地址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称名称/ 场所 | 规格（型号） / 场所地址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当事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封 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× × ×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 局  封 | 年  月（ 印章）  日 |

大封条： 长 75 厘米，宽 11 厘米。 小封条： 长 30 厘米，宽 7 厘米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场所/设施/财物

委托保管书

市监托管〔 〕 号

：

现委托你（单位） 代为保管本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的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文书 编号： 号）。

保管条件: 。 保管地点: 。 保管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[或至本局通知时止]。在保管期间，你（单位） 不得损毁或 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号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 |
| 告 知 事 项 |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  定，告知如下：  对于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  外，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、季节性商 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 申请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 后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。 |
| 先行  处置  物品  范围 | □依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 查封 /扣押的全部物品（ 详 见《 场所 /设施 /财物 清单 》文 书编 号： ）；  □依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 查封/扣押物品中的下列物品： |
| 先行  处置  方式 | □委托 依法进行拍卖；  □通过 方式进行变卖；  □ ； |
| 执法  人员  联系  方式 | 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 联系地址： |
| 权 利 人 确 认 | 上述物品属于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四十一条第 三款规定的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本人（单位） 清楚了解先行处置的 内容及后果，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本人（单位） 同意按照上述 处置方式先行处置。  权利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市监先处告〔 〕 号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》（ 市强制〔 〕 号），查封/扣押了存放 于 的涉案物品。为防止造成 不必要的损失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 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 先行处置，处置方式为：

。

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予以公告，公 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。请 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。公告期 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 式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样记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|  | | |
|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|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所（住址）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 |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被 抽 样 产 品 及 抽 样 情 况 | 产品名称 |  | 型号规格 |  |
| 标称商标 |  | 保质期 |  |
| 标称生产者 |  | 标称价格 |  |
| 生产日期 或出厂批号 |  | 产品执行标准 |  |
| 标称存储条件 |  | 生产许可证编号 |  |
| 标称产品等级 |  | 包装方式 |  |
| 抽样方式 | □按规定方式抽样（抽样依据的标准编号） ：  □以其他方式抽样（可使用附页） ： | | |
| 抽取样品数量 |  | 抽样基数 |  |
| 抽样地点 |  | | |
| 抽取样品过程：  样品封样情况：  样品储存条件： | | | |
| 执法证号： 执法证号：  办案人员： 办案人员：  年 月 日 | | | 当事人： 年 月 日 | |
| 受委托抽样人员： 年 月 日 | | | 见证人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|  | | |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委托书

市监检鉴委〔 〕 号

：

本局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 定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  名称 | 规格/  型号 | 等级 | 生产日期 /批号 | 适用标准 或者规则 | 样品  数量 | 检验  项目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委托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事项：

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提交由检测/检验 /检疫/鉴定人员及你单位签名盖章的报告一式 份，并在 出具的报告中载明以下内容： 本局向你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 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的内容、依据、使用的科学技术手 段、过程及明确结论，以及你单位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 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期间告知书

市监检鉴期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》 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查封/扣押 你（单位） 的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。本局现决定依法委托 相关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。检测/检 验/检疫/鉴定期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二十五条第三 款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、 鉴定的期间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结果告知书

市监检鉴结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依法委托 对你（单

位） 的下列物品进行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。

1.

2.

3. 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结果为

。

[你（单位） 如对该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结果有异议， 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，向 提出。]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 检测/检验/检疫/鉴定报告书 份

报告书编号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启市监责改〔 〕 号

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

的行为，违反了

的规定。

依据 的规定，现

责令你（单位） 立即予以改正/在 年 月 日前改正。

（ 改正内容及要求：

）
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

的规定， 。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； 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退款通知书

市监责退〔 〕 号

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 ， 违反了 的 规定，存在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情形。依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第四十一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》 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》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 自收到本通 知书之日起 日内，将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 款 元退还给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。消费者或 者其他经营者难以查找的，应当公告查找。拒不退还或者逾 期未退还的部分，本局将依法予以没收。消费者或者其他经 营者要求退还时， 由你（单位）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[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的规定， 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，本局将依法从重处罚。]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因当事人涉嫌 ，本局于 年 月 日 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 、 为办案人员。 现已调查终结，报告如下。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：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，证明 2. ，证明 3. ，证明 案件性质：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办案机构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审核/法制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 |  | | |
| 办案机构 |  |  |  | | |
| 送审时间 | 年 | 月 | 日 | 退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审 核 意 见 和 建 议 |  |  | 审核人： | | 年 月 日 |
| 审核机构  负责人  意见 |  |  | 审核机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 |  | | |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市监罚告〔 〕 号

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 涉嫌 一案，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 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 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 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 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 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 的 规定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 申辩权， 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陈述申辩笔录

案件名称： 陈述申辩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： 执法人员： 记录人：

陈述申辩请求：

陈述申辩内容：

陈述申辩人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年 月 日

记 录 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— 50 —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市监听通〔 〕 号

：

根据你（单位）的要求，本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对你（单位） 涉嫌 一案公开/不公开举行听证，请准时出席。如无正当理由不到 场听证的，本局将依法终止听证。

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， [ 担任听 证员]， 担任记录员， [ 担任翻译人员]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、《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 第四条的规定，如认为上述人 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法的，你（单位） 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

如果委托代理人（ 一至二人） 代为参加听证，请提交由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 项及权限。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和质证 权的，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。

请参加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，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 带授权委托书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听证笔录

案件名称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： 听证主持人： [听证员： ] 记录员： [翻译人员： ]

办案人员： 、

当事人： [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委托代理人： ] [第三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: 委托代理人：

其他参加人： ] 听证过程：

记录员： 经查，听证参加人 已到场， 现在宣布听证纪律：

（ 一）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 得发言、提问；

（ 二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

（ 三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；

（ 四） 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鼓掌、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 碍听证秩序的活动。

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 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： 年 月 日 第三人、其他听证参加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报告听证主持人，听证准备就绪。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核对听证参加人。

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： 办案人员： [第三人及委托代理人： 其他参加人： ] 听证主持人： 已核对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[第三人、委托代 理人、其他参加人]和办案人员的身份。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 进行。

本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 市监 听通〔 〕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。经 申请 举行 一案听证会。本次 听证主持人是 ， [听证员是 ]，记录员 是 ， [翻译人员是 ]。

现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。

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： 1. 有权放弃听证； 2. 有权申请 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、翻译人员回避； 3. 有权当场 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； 4.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； 5. 经 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； 6. 经听证主持 人允许，可以向到场的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； 7. 有权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，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

[第三人享有以下权利： 1.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 的证据； 2. 有权进行陈述； 3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可以对 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 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： 年 月 日 第三人、其他听证参加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相关证据进行质证； 4.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可以向到场的 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； 5.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，

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]

听证参加人承担以下义务： 1.遵守听证纪律； 2.在审核 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、记录员[听 证员、翻译人员]回避？

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请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 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。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请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[听证主持人：现在请第三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进行陈述。]

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 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： 年 月 日 第三人、其他听证参加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开始质证。请办案人员出示相关证据，并 说明证明目的。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请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发表质证意见。

[听证主持人：请第三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发表质证意见。]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开始辩论。请办案人员发表辩论意见。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请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发表辩论意见。

[听证主持人：请第三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发表辩论意见。]

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 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： 年 月 日 第三人、其他听证参加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[听证主持人：请第三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陈述你的最后意见。]

听证主持人： 请办案人员陈述最后意见。

听证主持人： 请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陈述你的最后意见。

听证主持人： 现在宣布听证结束。请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 录，无误后请签名或者盖章。

听证主持人： 年 月 日 [听证员][翻译人员]： 年 月 日

记录员： 年 月 日

办案人员： 年 月 日 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： 年 月 日 第三人、其他听证参加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听证报告

案件名称： 听证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： 听证方式： 公开/不公开

听证主持人： [听证员： ] 记录员： [翻译人员： ]

办案人员： 、

当事人： [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委托代理人: ] [第三人: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: 委托代理人: 其他参加人: ] 听证的基本情况：

第 页共 页



处理意见及建议：

[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]

听证主持人： 年 月 日 [听证员]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

案件名称： 讨论时间： 年 月 日

讨论地点： 主 持 人： 出席人员：

体讨论； 出席 员发表意见； 主持 提出处理意见 ）

|  |
| --- |
| 列席人员： |
| 记 录 人： 讨论记录：  （ 讨论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： 1.办案机构（人员） 汇 |
| 报案件调查情况，包括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依据、裁量理 |
| 由、处罚建议、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； 2.审核机构（人员） |
| 汇报案件审核意见； 3.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进行集 |
| 4. 人 5. 人 。 |

第 页共 页



处理意见：

出席人员签名：

第 页共 页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
| 立案时间 | 年 月 日 | |
| 行政处理决定建议 类别 | □给予行政处罚 □有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□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不予行政处罚 □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□移送司法机关 □其他 | |
| 是否经过复核 （ 听证） 程序 | □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 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 □案件经复核或者听证 | |
| 建议作出行政处理  决定的内容、主要事  实、理由、依据 | 办案人员： | 年 月 日 |
| 当事人陈述、 申辩  或者听证中提出的  主要意见 |  | |
| 复核意见或者 听证意见 |  | |
| 办案机构  负责人意见 | 办案机构负责人： |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  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 |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监当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，执法证号：

执法人员： ，执法证号：

你（单位）

的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 的规定， 现责令你（单位）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□警告；

□罚款 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□当场缴纳；

□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政 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 出示执 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 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启市监处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查， | （案件事实） |
|  |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

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

本局认为，（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、处罚依据）

（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）

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， 依据 ，[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

1．

2．

3．

（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 |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监不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身份证件号码：

（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）

经查，（案件事实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|  |
|  |
| 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 | 申辩、听证意见， |
|  |

（违法行为性质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）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 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

2.

3.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市监延分通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市监处罚〔 〕 号 ），处 罚款 元。你（单位） 于 年 月 日向本局 提出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六条、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同 意你（单位） 暂缓缴纳，

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 。

[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六十六条、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同 意你（单位） 分期缴纳,时限及数额具体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| 缴 款 时 间 | 缴款数额(元) | 备 注 |
|  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前 |  |  |
| 合 | | 计 |  |  |

你（单位） 应当在每次缴款时间届满前缴清当期缴款数

额，到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

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 。]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市监罚催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。 你（单位） 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下

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无 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市监执申〔 〕 号

申请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地址：

被申请人： （个人） 身份证件号码： （单位）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

请求事项：

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：

1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 市 监处罚〔 〕 号） 中 的处罚内 容；

2．加处罚款 元，计算方式为 。

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和理由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 处罚决定书》（ 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，（此处填写当

事人履行情况、复议或者诉讼情况）



本局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《行 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 市监罚催〔 〕 号），但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 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 1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 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

2．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 市监罚催 〔 〕 号）

3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

4． 当事人意见及其他材料

行政机关负责人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 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送达回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| 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  |
| 送达时间 |  |  |
| 送达地点 |  |  |
| 送达方式 |  | 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| 日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| 日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| 日 |
| 备注 |  |  |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市监罚送告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 作 出 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 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八 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 单位）公告送 达 ， 内容是： 。

请你（ 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 取 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（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涉案物品处理记录

处理物品： 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物品来源：

处理依据：

处理时间：

处理地点：

执行人： 、

监督人：

处理情况：

执行人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监督人： 年 月 日

第 页共 页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结案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 | | |
| 立案日期 |  | 办案人员 | |  | |
| 处理决定文书 |  | 处理决定日期 | |  | |
| 结案情形 | □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 □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□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□其他：  □案件终止调查  □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 □移送司法机关 | | | |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 | | |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方式 | □主动履行  □强制执行  □其他： | | 罚没财物 处置情况 | |  |
| 办案人员意见 | 办案人员：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| 办案机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部门负责人 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 | | | |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宗名称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 |
| 档案类别 |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| | |
| 案件名称 |  | | |
| 行政处罚（不  予行政处罚） 决定书文号 |  | 办案机构 |  |
| 办案日期 | 立案日期  年 年  月 日 月 日  结案日期 | 保管期限 |  |
| 本卷共 件 页 | | 归档号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宗号 | 目录号 | 案卷号 |
|  |  |  |

卷内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号 | 文件名称 | 日期 | 页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卷内备考表

|  |
| --- |
| 本卷情况说明：  缺损、修改、补充、部分灭失等情况。  立卷人：  检查人：  立卷时间： |